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(劳动保障投诉、举报咨询电话专项经费)



市级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填报人姓名：廖萍

联系电话：0762-3238309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8 日

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劳动保障投诉、举报咨询电话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局 2023 年劳动保障投诉、举报咨询电话专项经费 0.5 万元，用于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、投诉。

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2023 年劳动保障投诉、举报咨询电话专项经费 0.5 万元，该项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实际支出 0.5 万元。

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该项资金在 2023 年 12 月底支出率达 100%，资金分配合理，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。

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我局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，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三款文件有关规定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、网站等渠道，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、

投诉。对于举报、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，属于本部门受理的，应当依法及时处理；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，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，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、投诉人。市财政局下达我局 2023 年劳动保障投诉、举报咨询电话专项经费 0.5 万元，该项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实际支出 0.5 万元。该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从项目资金任务清单中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看，我市 2023 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专项项目资金在使用管理、实施过程、绩效结果方面均取得显著的成绩，自评合计 91 分，评分为优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、绩效产出 31 分、绩效效益 40 分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